

海南省医学会文件

琼医会〔2023〕19号

海南省医学会 关于推荐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奖励在海南省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经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海南省医学会设立海南医学科技奖。海南医学科技奖是面向全省卫生健康行业设立的科技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医学科学普及奖、卫生与健康管理奖。每年评选一次，授奖一次，并将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

根据《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2023 版）》有关规定要求及海南省医学会工作安排，近期拟开展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

（一）单位推荐项目

1. 省内高等医学院校、省属卫生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驻琼部队卫生单位、各市级医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向我会推荐。其推荐项目的纸质推荐书，经所在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我会。

2.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所属的医疗、科研、预防、保健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各单位填写推荐书后，由所在市县卫生健康委统一推荐。其推荐项目的纸质推荐书，经所在市县卫生健康委审核汇总后报送我会。

（二）科学家推荐项目

海南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包含前任、现任、候任）、副主任委员 3 人（含）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推荐时每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每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年只能推荐 1 项。

二、推荐要求

（一）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分类推荐，请根据《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2023 版）》（附件 1）、《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 2）和《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数额分配表》（附件 3）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申报奖项如不愿意作为三等奖候选项目，请在申报时填写《海南医

学科技奖推荐书》中注明“不参加三等奖评选”。

（二）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或应用 2 年（含）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三）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海南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海南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三、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

1.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附件 4 或附件 11，以下简称《推荐书》）；
2. 《项目摘要》（附件 7）；
3. 《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 8）；
4. 《公示情况说明》（附件 9）；
5.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10）；
6. 推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提交医学科普作品。

（二）装订规格及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双面复印。

1. 《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项目附件（第十一部分）合订成册，一式 3 份。以“一、项目（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左侧胶装，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推荐书》主件与各附件之间

用彩色纸隔开。《推荐书》要求至少 1 份为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材料装订顺序：（1）推荐书；（2）附件目录；（3）知识产权证明；（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5）应用证明；（6）代表性论文；（7）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8）查新咨询报告；（9）知情同意报奖证明；（10）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11）曾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证明；（12）其他证明。

2. 《项目摘要》一式 3 份（限 1000 字以内），如无“鉴定意见”每份限一页纸，不装订。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

3. 符合海南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回避申请要求，且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推荐项目，可申请专家回避。提交《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 1 份，不装订。

4. 《公示情况说明》。（1）单位推荐项目：由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1 份，不装订。（2）科学家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公示情况说明 1 份，不装订。

5.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1 份，不装订。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栏目应填写完整，与《推荐书》相应栏目内容一致，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

6. 推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提交 3 套医学科普作品。

注：推荐项目受理后，纸质版材料恕不退还。

四、推荐时间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请各推荐单位汇总审核推荐项目并完成公示后，于截止时间前将推荐项目材料统一寄或送至海南省医学会评审评价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2023 版）》等附件（附件 3 除外）请登录海南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hnyxh.cn>），在“评审评价”栏目的“医学科技奖”下载。

（二）为方便工作，建立“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群”微信群。各推荐单位的 1 位联系人通过海南省医学会发放的群二维码扫码入群后，将本单位推荐项目课题组的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的 1 位科研管理人员拉入微信群。入群后推荐单位人员、项目组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请将昵称分别修改为“姓名-推荐单位名称”、“姓名-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名称”和“姓名-科管-完成单位名称”。



六、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海南省医学会评审评价部，吴诗妍

电话：0898-66118857

邮箱：hnszkb2014@163.com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5 号 5 楼 510 室

- 附件：1. 海南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2023 版）
2.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3. 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数额分配表
4.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单位推荐）
5. 应用证明
6. 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7. 项目摘要
8. 回避专家申请表
9. 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11. 2023 年海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专家推荐）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